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0年4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新社區公所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:詳簽到記錄

肆、主席:賴主任委員朝暉 記錄:鍾良枝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工作報告:如書面資料

柒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提案人:葉晉玉委員

案由:請客委會將年度計畫提出至委員會議討論,集眾人智慧集思廣益,共 同謀求臺中市客家文化及產業之發展與願景。

辦法:可將年度工作計畫及與各部或會協調情形,放置在委員會議中討論或 建置公佈在客委會網站上,讓客家鄉親了解客委會對客家事務努力方 向。

決議:本年度之工作計畫刻由市府研考會審查中,受期限限制無法提委員會 討論,明年之工作計畫將參考委員提案擬定;另將所有會議內容公佈 在本會網站及雙月刊上,讓客家鄉親了解客委會對客家事務努力方向 及工作內容。

提案二提案人:錢源德委員

案由:客語歌藝該發揚咧。

決議:本會將申請補助經費之各協會歌謠班,刊載本會網站及雙月刊,供鄉 親邀請他們表演,另本會若有活動亦將提供表演之機會。

提案三提案人:劉志宗委員 陳乙升委員

案由:舉辦創意新丁叛研習。

辦法:

- 1. 舉行叛類創新作法與佈置研習。
- 2. 委由東勢區公所辦理。

決議:本會將選擇適當時間辦理,另有編列補助經費,可補助各公所,請其 踴躍提出申請案。

提案四提案人:邱民雄委員

案由:請委員會選定適當的客家庄頭,推動客家聚落營造生活空間。

辦法:擬在山城地區聚落保留完整大茅埔社區先來推動,可帶頭示範的作 用。

決議:本會將主動輔導社區並保持連繫〈補助公部門不補助社區〉;目前已 有土圓樓規畫案;另請五重點發展區-石岡、新社、東勢、和平、豐 原提出計畫案。

提案五提案人:徐登志委員

案由:100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市初賽實施計畫辦法中,分南北隊 六區畫分初 賽,不利客家語文發展,建請協調教育局,以客語實際生態做考量, 修改現行辦法案。

辦法:

- 1. 客語組初賽以山城石岡、東勢、新社、和平、豐原五區為主軸,錄取 12 人(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、入圍6名,做為種子 隊參加複賽,而複賽時再由全市各校推薦直接參加複賽。
- 2. 請客委會每年至少辦 2 次擇朗讀、講古、演說其中的 1 項比賽。

決議:轉請教育局參考辦理;本會擇期辦理朗讀、講古、演說其中的1項比賽、另提供歌謠、歌曲、童謠合唱比賽之平台。

提案六提案人:徐順良委員

案由: 獎勵中小學客語教學, 充實客語薪傳師教學工作。

辦法:由本委員會每學年發文各中小學校,獎勵開辦客語教學班調查,以便 安排薪傳師開班。

決議:函請教育局,請其發文各中小學校,增加客語薪傳師教學機會;另行轉請社會局請山城地區石岡、東勢、新社、和平、豐原區托兒所辦理客語童謠教學活動。

捌、臨時動議:

徐順良委員:

案 由:種植桐花樹案

決 議:本府建設局已同意在大里運動公園種植桐花樹,目前大湖農工 可以提供樹苗,另林永達先生也有贊助樹苗。

陳乙升委員:

案 由: 郵局、銀行等地方,可增加醫院推動客家語〈播放客家語〉

決 議:請市府衛生局轉請五重點發展區-石岡、新社、東勢、和平、豐原 醫院參辦。

葉玉錦委員:

案由:首先感謝陳乙升委員陪我去勘查興建圓樓的地點,第一次會議原紀錄四角林林場更正為勢林街 88 公頃地,亦是很好的地點,至於舊東勢高工〈臺八線〉屬國有財產局,要撥用會比較麻煩;東勢高工活動中心屬順向坡,可種植桐花樹。

決 議:刻正規畫舊東勢高工舊校地做為基地,基地位置將委由專家學 者研究辦理。

彭德富委員:

案 由:本會提出施政重點系配合市長政見而擬定,要落實比較困難, 官修正辦理。

決 議:明年工作計畫將參考市長政見及委員會之提案及意見審慎規畫。

彭德富委員:

案由:今年天穿日不在假日,是否可以提前或利用週日、假日辦理, 較可吸引遊客,給地方創造商機。

決 議:今年新丁叛節活動在非假日,一樣有很多人潮,爾後開幕式可 利用假日,但當天一定要辦活動。

葉晉玉委員:

案由:新丁叛節主場在東勢,副場可分佈在29區,希望可以在非客家區域推廣客家文化。

決 議:將仿照元宵節燈會的方式分主燈、副燈,地點於山、海、 屯區、外埔···等地都可搭配小型的活動。

徐登志委員:

案由:語文的推廣比賽可以每年7、12月舉行,希望能往下紮根並普 遍化。 決 議:將視經費編列情形,擇項辦理。

徐登志委員:

案由:社區生活營造計畫,可從新社、東勢的古道、鯉魚伯公等著手。

決 議:社區生活營造計畫,將請五重點發展區-石岡、新社、東勢、和平、 豐原規畫,本會將配合大茅埔社區規畫綜合案,共同創造客家產 業加值。

玖、散會:十二時十分。